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本署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您進行下列事項之告知：

第一條：蒐集之目的

為協助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於您畢業後未繼續升學或就業時，主動提供您就業情報、職涯規劃、求職登記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等客製化專業協助，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二條：蒐集之資料類別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就讀學校名稱、科別(學程)名稱、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聯絡地址、電子郵件及後續其他合於本次活動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第三條：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您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日起，至您不願意再接受服務為止。

二、地區：本署、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所在地區與提供服務地區。

三、對象：本署、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

四、方式：

(一) 本署將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於112年3月比對您是否有取得大專校院學籍，或有參加公保、軍保、替代役團保、農保，勞保等保險紀錄；如您已取得大專校院學籍，或有相關保險紀錄，則本署將不會提供您的資料予勞動部。

(二) 自112年6月起，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將安排適當時間主動致電給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提供您客製化就業服務。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權利

您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如您於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前，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電話：049-2910960#3790至3793)。

如您於112年3月1日後，欲行使上述相關權利，請您於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來電時，主動告知服務人員)

第五條：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本署、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有權不提供您就業服務，尚祈見諒。

第六條：其他

一、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署、勞動部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各地就業中心就業服務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性別： _____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科別(學程)名稱： _____

手機號碼(或市話號碼)：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書人(學生本人)簽名： _____ 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立書年月日：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同意書填寫完畢後，請將正本掛號寄至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工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申請就業服務小組收。